

# 三明市消防救援支队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明消〔2024〕17号

## 三明市消防救援支队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优化公众聚集场所 消防审批服务的通知

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深刻吸取江西新余“1·24”特别重大亡人火灾事故教训，深入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2〕24号）、《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2023年政务服务“一网好办”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闽审改办〔2023〕2

号)和《消防救援局关于启用新版消防监督管理系统的通知》(应急消〔2022〕138号)等要求,进一步优化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审批服务,加强公众聚集场所源头管控,持续优化三明营商环境,助力市场主体发展,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1.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8号)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闽建〔2023〕14号),公众聚集场所建设工程符合住建部第58号令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标准的,实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

2.场所存在使用功能变更、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重新进行消防设计装修、擅自改变经营面积、增加或变更经营范围、类别等情形的,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应当重新向属地住建部门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住建部门应依法依规予以办理;场所存在名称变更、法人代表变更、地址变更、使用功能变更、重新装修等情形的,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应当向消防部门申请办理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消防部门应依法依规予以办理。

3.消防、住建部门在履职过程或处理群众举报投诉案件中,发现公众聚集场所未按规定办理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或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的,应督促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申报消防审批,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规定的各自职权依法予以查处。对于公众聚集场所未按规定办理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由消防部门予以查处；对于公众聚集场所未按规定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的，由住建部门予以查处。

4.消防、住建、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沟通，建立移送函告机制，切实规范执法行为，优化执法服务，方便和服务群众办理。依据《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消防部门依法受理后，现场核查时发现场所存在遗留先天性隐患等违法建设情形的，应函询违法建设处置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收到函询单后，应及时予以答复。

5.市场监管部门在受理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时，应提醒告知申报单位全面负责消防安全责任，确保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保障场所消防安全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提升消防安全水平。

6.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三明市消防救援支队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优化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审批服务的通知》（明消〔2023〕36号）同步废止。



三明市消防救援支队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3日

三明市消防救援支队办公室

2024年3月23日印发